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首创证券作为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现将辅导工作总结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时间

首创证券与佳力科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签订《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对佳力科技辅导备案材料进行网络公示，本次辅导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持续展开。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公司的辅导机构为首创证券、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根据首创证券与佳力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首创证券委派了杨奇、杨林、邱国江、周鹏、丁喆等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杨奇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小组工作成员均为首创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并取得证券执业资格，均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间，发行人增选了两位独立董事，相应地增加了两位接受辅导的人员谭青、蒋胤华，简历如下：

谭青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后在站研究，教授、高级经济师。1995年9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担任会计学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与研究工作；2007年9月至2008年7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进修财务管理方向课程；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于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12年8月至今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其中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为美国瓦尔帕莱大学访问学者。2018年至今兼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胤华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三级律师职称。2017年12月至今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担任北京尚公（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5年2月起至今担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辅导期间内，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龚政尧	31.42%	/
龚潜海	22.03%	/
龚燕飞	13.24%	/

(二)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龚政尧	董事长
龚潜海	董事、总经理
沈汉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沈国军	董事
赵方	董事
蒋胤华	独立董事
谭青	独立董事

(三)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潘振芳	监事会主席
赵建林	监事
孔国军	监事

(四)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龚潜海	董事、总经理
王思飞	副总经理
沈汉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波	财务负责人

(五) 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龚政尧、龚潜海和龚燕飞，其中龚政尧为龚潜海和龚燕飞之父，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6.68%股份。此外，三人通过杭州佳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50%股份。

四、辅导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等规定，本次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安排佳力科技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 协助并督促佳力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 核查佳力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 协助并督促佳力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 核查佳力科技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 协助并督促规范佳力科技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 协助并督促佳力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 协助并督促佳力科技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九) 协助并督促佳力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 针对佳力科技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监管局的监督；

(十一) 对佳力科技是否达到发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准备工作；

(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将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一) 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二) 集中佳力科技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采用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进行辅导。

(三) 全面收集并核查了公司的各类文件资料、及时与公司内外部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组织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分析探讨公司在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并督导公司整改。

(四) 考虑到接受辅导人员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分别指定他们阅读合适的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接受辅导人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以及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

(五) 针对本期增加的接受辅导的人员，采取提供辅导课件自学、单独辅导讨论等方式，使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六) 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通过出题考试等方式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

效果，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七）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首创证券和公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了辅导工作。首创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履行了相应职责使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亦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首创证券与公司各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问题反馈整改等事宜的顺利开展。辅导人员与公司各部门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联系，主要方式包括现场工作、电话联络、邮件传递、资料收集、访谈会晤等。辅导人员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文件、搜集相关外部资料、与内外部人员进行谈话等方式，细致全面地考察了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辅导人员就有关问题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和财务人员、相关股东代表进行了专题磋商，对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导公司落实整改要求。

公司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首创证券的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导专人统筹配合辅导工作，及时提供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资料，并协助辅导人员与外部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在遇到重大问题时，能够主动与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探讨解决方案，对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和整改方案，公司高度重视，能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尽快落实。

综上所述，本次辅导工作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要求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首创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为本次辅导工作委派了具有丰富业务经验的辅导小组。辅导工作正式开始前，辅导人员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全面地做好了各项准备工作，在整个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

规定开展辅导工作，切实履行了自身职责，全面收集并核查了公司的各类文件资料、及时与公司内外部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组织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分析探讨公司在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并督导公司整改，采取多种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同时，辅导小组成员均能够严格保守在辅导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并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通过本次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贵局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初步形成科学合理的募集资金投资方案；辅导对象已全面系统学习了证券市场的理论知识和实操要求，理解并掌握了股票发行、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已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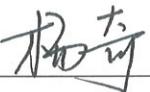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首创证券认为，公司各方面的运行已基本规范，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基本条件，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杨奇



杨林



邱国江



周鹏



丁喆

